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廖政暉

電 話：04-3706135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86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函，  
有關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管理標準，請審酌辦理相關事宜  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藥署102年9月4日FDA食字第1029002275號函副本及  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2年9月4日經標二字第10200564060號  
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食藥署102年9月4日函略以：

（一）依據近日媒體報導及各衛生局、教育處函詢事項辦理。

（二）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衛生安全，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  
及依據該法第十七條所訂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 
」之規定，包括一般性狀規定及材質試驗（鉛、鎘）等之  
規定。

（三）本署係依據風險評估原則，針對危害風險較高者優先制  
定相關標準；由於不鏽鋼屬耐熱之惰性材質，用以盛裝  
一般食品，溶出有害物質之風險遠低於其他如塑膠類材  
質者，故現階段本署未就不鏽鋼材質訂有特別之溶出試



臺北市政府 1020911



\*AAAA10213108600\*

驗規範；查國際及先進國家包括Codex、歐盟、美國或紐澳等，亦未有針對不鏽鋼特別訂定溶出試驗之相關規範。

(四)近日媒體報導錳超標案，係業者提供之產品未達供應契約要求之不鏽鋼等級，並非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；該等級之判定(包括系爭有關錳之含量)，係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 8497)對不鏽鋼之品質，以不同金屬組合含量區分之等級，等級越高者耐腐蝕及防鏽程度越佳，並非以衛生安全為等級區分之主要考量。

(五)上開不鏽鋼等級也不宜作為安全性與否之認定依據，因即使一般以鐵鎳鉻錳合金(如201、202)製造之不鏽鋼材質產品，雖非最佳等級，惟如於正常使用情形下(盛裝一般食品)，尚不致因不耐熱或不耐一般食品酸鹼值而致溶出有害物質之虞。

(六)另外，上開「等級」之品質要求，非屬本署規定之應標示事項。至於各機關學校於採購契約中，是否針對不鏽鋼餐具要求其品質等級，因該等級非屬涉及衛生安全之強制性規範，非本署職掌範疇，仍建議應自行視各機關學校採購需求而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9-11  
14:15:01  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